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式回购交易解除及再次进行股票质押式 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通威集团”）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52.45%的股份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通威集团于2017年11月21日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26,012,5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购回交易，并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。11月22日将111,8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，初始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2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1月22日。11月22日又将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6,0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。上述事宜已办理完相关手续。

本次质押的111,800,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.88%；截止2017年11月22日，通威集团共质押1,656,500,000股，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80,300,000股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77,620,000股，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.67%，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1.34%。

通威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为了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。鉴于通威集团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质押风险可控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，通威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通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